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 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针对重大资产重组政策发布最新解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使公司本次重组面对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根据该解释，京城股份此次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将大幅减少，配套募集资金上限为京城国际 45%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并剔除停牌期间京城控股及京欧有限向京城国际以现金增资 6,666.67 万元对应的交易价格，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相关要求，可能导致京城控股触发强制要约。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沟通与协商，双方也未能达成符合最新监管要求的交易方案，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

益，经审慎研究，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议案有效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

就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公司拟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尚未取得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核准，重组协议尚未生效，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同意解除重组相关协议，在相关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不再享有重组协议中的权利，除仍需遵守保密义务外，不再履行重组相关协议中的其他义务。终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有效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